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臨時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郭名崇

出席(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頁 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附件 2，頁 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3，頁 1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4，頁 18)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6，頁 23)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執行外籍人士的華語研習，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以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的推廣活動，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
二、華語訓練課程之辦理。
三、各類華語教材之編撰與研發。
四、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之推動。
五、各項華語遊學與文化研習活動之舉辦。
六、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
七、推動華語教學之相關研究。
八、其他華語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p> <p>一、人文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幼兒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學士班)</p> <p>二、休閒產業學院</p> <p>(一) <u>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休閒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休閒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三)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七) 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學士班)</p> <p>(八) 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三、設計學院</p> <p>(一) 工業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p> <p>(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p>	<p>第七條</p> <p>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p> <p>一、人文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幼兒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學士班)</p> <p>二、休閒產業學院</p> <p>(一) <u>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u></p> <p>(二) <u>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三)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五)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七)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八) 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學士班)</p> <p>(九) 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三、設計學院</p> <p>(一) 工業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p>	<p>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0 號函,「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整併更名為「休閒管理學系」(含學分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p>

<p>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五) 工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 (學程) 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 (學程)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 (學程) 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 (所長) 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p>	<p>(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五) 工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 (學程) 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 (學程)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 (學程) 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 (所長) 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u>分校，各學院，各系、所 (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u>，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u>分校，各系、所 (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u>，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100 學年度起教評會擬增列院教評會，由二級二審制改為三級三審制，教師聘任等相關業務，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七、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	---	--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u>本校教師聘任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u>本校教師聘任應經二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100學年度起教評會擬增列院教評會，由二級二審制改為三級三審制，教師聘任等相關業務，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或損害校譽，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證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有前項第六款和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p>	<p>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或損害校譽，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證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有前項第六款和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p>	<p>一、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100學年度起教評會擬增列院教評會，由二級二審制改為三級三審制，教師聘任等相關業務，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方可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有第九款情形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方可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有第九款情形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	--	--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未修正辦法)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	台高 (二) 字第 0089123189 號	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	台高 (二) 字第 0090063230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	台高 (二) 字第 0090123697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	台高 (二) 字第 0092009576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20121747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40047048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50012667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50076276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50124857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50178270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60064845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70156499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80139410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80197852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80208047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90143753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90172214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90209223 號	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	台高 (二) 字第 0990224643 號	函核定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提名適當教授人選，報董事會核備後聘兼，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人文教育學院 (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休閒產業學院 (一)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 (二)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 (四)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五)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七)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 (八) 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學士班)
- (九) 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三、設計學院

- (一) 工業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 (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 (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 (五) 工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 (學程) 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 (學程)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 (學程) 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 (所長) 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輔導學生就業事宜，分設企劃、就業輔導、學術發展、國際合作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五、進修部：掌理進修部之教務與學務等事宜，分設教務、學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六、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七、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 八、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九、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三、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部、體育室、圖書館、校史館分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p>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四、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五、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均置組長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六、體育室、衛生保健組並分別置體育教師、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第十一條	<p>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分設漢語及英語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四、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五、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p> <p>六、招生中心：負責本校招生工作等事宜，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七、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第十二條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p>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者外，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 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p> <p>(三)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暨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及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研究所、學程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由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管及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學、研究及其他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及全校教師推選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務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由教師代表、學術主管代表、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等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七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法律、教育及心理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電子計算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務組長、各學院之學生、校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
-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務長及會計主任應列席。
- 九、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招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會計

主任、招生中心組長、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可聘請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聘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委員。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委員會業務。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及一至三名學術主管擔任委員，校長為召集人，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本校教師聘任應經二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或損害校譽，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證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有前項第六款和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方可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有第九款情形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

	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廿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程）得設系、所（學程）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五、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六、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三條

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資訊規範如下：

- 一、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二、前項資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三、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各項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四、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四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

有關本校為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在環境安全方面之作為如下：

- 一、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十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權責單位如下：

-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需於知悉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 二、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 四、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

- 五、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程序如下：

- 一、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二、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三、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若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申請調查日期。
- 五、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本校提出申復。
- 七、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八、本校接獲前條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認申復有理由，或無不受理之情形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 四、本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之組成原則如下：

- 一、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二、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規定之資格。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四、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 五、性平會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下列之原則：

-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雙方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三、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四、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違背保密義務者，需依刑法及相關法規議處。
- 五、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七、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八、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九、本校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通知書應告知申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相關規範如下：

-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校於接獲申復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 五、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六、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七、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八、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規定所列之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規定所列之資料。

第十七條

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懲處要點如下：

- 一、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加害人或將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辦理。
- 二、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三、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
- (二) 命加害人選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由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延長修課時間。
- (三) 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由心理師評估是否延長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五、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各款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加害人離校後之相關處理辦法：

- 一、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二、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p>爭光者。</p> <p>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p>	<p>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p>	
<p>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4000、2000、1000 元。 (二) 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2000、1000、500 元。 (三) 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四) 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 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表格最下方)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以個案專簽辦理。</p>	<p>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4000、2000、1000 元。 (二) 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2000、1000、500 元。 (三) 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四) 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 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助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表格最下方)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以個案專簽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 <u>日間部</u>：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由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u>進修部</u>：由學務組、課外活動組初審後由學務長確認，並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 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呈交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p>	<p>文字修正</p>

新台幣 元 為單位

<p>比賽等級或名稱 \ 名次</p>	<p>第一名</p>	<p>第二名</p>	<p>第三名</p>	<p>第四名</p>	<p>第五六名</p>	<p>第七八名</p>
<p>台南縣市地區比賽</p>	<p>2,000</p>	<p>/</p>	<p>/</p>	<p>/</p>	<p>/</p>	<p>/</p>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4,000	3,000	2,000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新台幣 元 為單位

比賽等級或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台南縣市地區比賽	2,000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4,000	3,000	2,000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u>進修學士班學生優惠額度減半辦理。若屬入學獎學金者僅擇一辦理。</u>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未修正辦法)

90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就學相關輔助措施，並參酌台灣首府大學學校現況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種類及給獎條件：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需及格。

(二) 修習之學分下限：

1、一般生(日間部繳交全額學雜費)：四年級學生 8 學分、其他各年級學生 16 學分以上。

2、進修教育學士班：6 學分以上。

3、休退學及已畢業之學生不核發。

(三) 學期學業平均分數為該班排名成績前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 操行成績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五) 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

(六) 若成績同分則以操行高低排序名次，若成績及操行皆同分則增額錄取。(轉學生不予受獎，依名次遞補。)

(七)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請註冊組提供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班級人數，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

(八) 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二、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一) 本校已註冊並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心輔組申請，再由心輔組彙整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校爭光獎學金：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性或其他項競賽，獲得名次為校爭光者。

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4000、2000、1000 元。

(二) 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 2000、1000、500 元。

(三) 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四) 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 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

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助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

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

新台幣 元 為單位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比賽等級或名稱						

台南縣市地區比賽	2,000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4,000	3,000	2,000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

以個案專簽辦理。

第五條 審查程序：

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呈交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第六條 頒獎：

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以示隆重。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3%學雜費」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可隨時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之義務</p> <p>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助學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p> <p>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p> <p>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p> <p>四、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p>	<p>第四條 學生之義務</p> <p>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助學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p> <p>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p> <p>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p> <p>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p>	<p>文字修正</p>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未修正辦法)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休閒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對象為本校學生，相關資格條件、項目及獎勵方式請參考附表。

	資格條件	資格項目	獎勵方式
一、	獲得勞委會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p>競賽名稱：</p> <p>(一)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二)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p> <p>(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p> <p>(四)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台灣國際科學展覽。</p> <p>(五)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p> <p>(六)金爵獎傳統創意暨花式調酒競賽。</p> <p>(七)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1.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辦費，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2. 另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p>

二、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p>國手名稱：</p> <p>(一)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國手項目。</p> <p>(二)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p> <p>(三)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1.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辦費，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2. 另需在相同(或同等級)領域持續獲選國手，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獲選國手，則於獲選國手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p>
三、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p>競賽名稱：</p> <p>(一)亞洲盃花式調酒賽。</p> <p>(二)IBA 世界盃調酒大賽。</p> <p>(三)國際花式調酒賽。</p> <p>(四)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五)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p> <p>(六)國際科技展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七)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個人組。</p> <p>(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p>	<p>1.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辦費，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2. 另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p>
四、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依照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p>1.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住宿費全免。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p> <p>2. 另需表現優異、並遵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p>
五、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才藝，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獎勵方式由委員會決議

- 第三條 資格審查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四條 學生之義務

- 五、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助學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 六、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七、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 八、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 第五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者，若亦符合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或其他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得擇一辦理。
- 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與住宿費原已減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
- 原住民身份與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尚可申請本獎勵，但減免金額與獎勵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 第六條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
- 一、新生：凡有意願申請本助學金之高中(職)學生需於報名本校入學考時，連同入學報名表、獎勵申請表暨佐證資料函寄本校招生中心完成申請程序。若於入學考試當天未完成申請程序，則視同放棄。
- 二、舊生：每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截止申請，並備妥繳費證明、入學獎助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 惟若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另行專案處理。
- 第七條 部門之權責如下
- 一、招生中心：於招生期間負責本辦法宣傳為主。
- 二、教務處：負責審核新生是否完成註冊手續，並確認獎勵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金額。
- 三、學務處：負責辦理資格審查會議並於入學註冊期間統籌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親善大使暨相關培訓辦法之制定、親善大使之培訓、獎勵之申辦等相關業務及未明確業務歸屬權責單位之劃分協調。
- 四、餐旅系：負責調酒教室之設立與調酒學生之培訓，中、西餐烹調學生之培訓。
- 五、各系所：配合與各系所相關學生之培訓。
- 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學生需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之內容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其補助總額以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加總為上限。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